

浙江天台祥和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选聘会计师事务所评价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评价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等规定，结合《浙江天台祥和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及《浙江天台祥和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选聘会计师事务所，是指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财务会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出具审计报告的行为。

第二章 评价指标

第三条 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评价包括审计费用报价、会计师事务所的资质条件、执业记录、质量管理水平、工作方案、人力及其他资源配备、信息安全管理、风险承担能力水平等八个方面。

公司应当对每个有效的应聘文件单独评价、打分，汇总各评价要素的得分。其中，质量管理水平的分值权重应不低于 40%，审计费用报价的分值权重应不高于 15%。

第三章 评价指标说明

第四条 审计费用报价不明显偏离市场平均水平。

审计费用报价得分=（1- | 选聘基准价-审计费用报价 | /选聘基准价）×审计费用报价要素所占权重分值

选聘基准价首选同板块上市公司平均收费，其次选择同行业上市公司平均收费，如果上述两者收费与公司上一年度收费明显偏离的，选择上市公司过去三年平均收费。

第五条 会计师事务所应当具备以下资质：

（一）具备独立的主体资格，具备独立履行合同、承担法律义务的能力，且

已执业十年以上；

(二) 拥有财政部颁发的业务执业证书，且具有经财政部、证监会备案的会计师事务所证券相关业务资格。

第六条 近三年内经营活动中不存在重大违法犯罪记录或失信行为，不存在利用不正当竞争手段骗取中标，不存在重大经济刑事案件和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业，不存在投标资格被取消，不存在财产被接管、冻结、破产状态的情形。

第七条 会计师事务所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未被“信用中国”网站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未被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http://www.gsxt.gov.cn>) 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第八条 会计师事务所在设计、实施和运行质量管理体系时，应当采用风险导向的方法，且符合《会计师事务所质量管理准则第 5101 号——业务质量管理》《会计师事务所质量管理准则第 5102 号——项目质量复核》《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121 号——对财务报表审计实施的质量管理》的要求，保证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财务报表的审计质量。

第九条 会计师事务所拟委派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满足《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财会〔2023〕4 号) 第十三条的规定。

第十条 会计师事务所拟委派的项目组核心成员应具备上市公司审计经验。其中项目负责人必须具备执业注册会计师资格。

第十一条 会计师事务所应当制定了信息安全相关制度并严格执行，并且满足以下要求：

(一) 会计师事务所配备了足够的技术人员负责会计师事务所日常信息安全的规划、实施和监督；

(二) 会计师事务所采取了必要的技术措施和拥有相关技术设备，以确保所有员工理解并遵守保密义务，保证客户信息安全。

第十二条 会计师事务所具有较强的风险承担能力，职业风险基金计提及职业保险购买符合财政部关于《会计师事务所职业风险基金管理办法》等文件的相关规定。

第四章 事务所评价程序

第十三条 公司审计委员会负责选聘会计师事务所评价工作，并监督其审计

工作开展情况。

审计委员会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的主要职责如下：

(一) 按照董事会的授权制定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评价政策、流程及相关内部控制制度；

(二) 提议启动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相关工作；

(三) 审议选聘文件，确定评价要素和具体评分标准，监督选聘过程；

(四) 提出拟选聘会计师事务所及审计费用的建议，提交决策机构决定；

(五) 监督及评估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工作；

(六) 定期（至少每年）向董事会提交对受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履职情况评估报告及审计委员会履行监督职责情况报告；

(七) 负责法律法规、章程和董事会授权的有关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其他事项。

第十四条 会计师事务所选聘资料由公司相关部门进行初审后，提交审计委员会进行评价。

第十五条 审计委员会可以采取如下评价方式：

(一) 审查会计师提交的书面评价资料，必要时可以要求会计师事务所补充相关资料；

(二) 与项目组负责人及主要成员进行面对面沟通；

(三) 其他能够充分了解会计师事务所的形式。

第十六条 审计委员会委员对会计师事务所备案情况进行资格性审查，审查结论分为“合格”与“不合格”。审查不合格的，不再进行后续评审；资格审核合格的，审计委员会将进一步根据本办法对会计师事务所进行评价（评价标准详见附件），对事务所各项标准进行打分，最终分数取各审计委员打分结果的最终平均分，最终平均分大于等于 75 分为合格，根据最终评分结果做出聘任或者不聘任的决策。

第十七条 公司更换会计师事务所的，应当在被审计年度第四季度结束前完成选聘工作。

第十八条 本办法由公司审计委员会负责起草、修订和解释。

第十九条 本制度自公司董事会通过之日起实施，修改时亦同。

附件

会计师事务所选聘评价标准

一、资格性审查

评审委员对会计师事务所提供营业执照、从事证券服务业务会计师事务所备案情况进行资格性审查, 审查结论分为“合格”与“不合格”。审查不合格的, 不再进行后续评审。资格审核合格的, 审计委员会将进一步根据选聘评价标准对会计师事务所进行评价, 对事务所各项标准进行打分, 最终分数取各审计委员打分结果的最终平均分, 最终平均分大于等于 75 分为合格, 根据最终评分结果做出聘任或者不聘任的决策。

二、量化评价内容及标准

评审委员将对会计师事务所提供的应聘文件按照如下标准进行评分, 总分 100 分, 综合评分 75 分以上为“合格”。

序号	项目	分值(分)	内容
1	审计费用报价	10	参照公司历史年度审计收、市场收费水平, 审计费用报价是否合理, 依据审计收费与市场同板块或同行业上市公司平均收费或上市公司过去三年平均收费偏离程度 审计费用报价得分=(1- 选聘基准价-审计费用报价 /选聘基准价) × 审计费用报价要素所占权重分值
2	会计师事务所的资质条件	2	(1) 营业执照、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2	(2) 是否完成从事证券服务业务会计师事务所备案工作
		4	(3) 近 3 年单位获得省级、国家级荣誉情况, 每提供一个有效业绩得 1 分, 最多得 4 分
3	执业记录	3	(1) 近三年内经营活动中是否存在重大违法犯罪记录或失信行为, 是否存在利用不正当竞争手段骗取中标, 是否存在重大经济刑事案件和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业, 受存在投标资格被取消, 是否存在财产被接管、冻结、破产状态的情形
		2	(2) 是否被“信用中国”网站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未被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http://www.gsxt.gov.cn) 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4	质量管理水平		风险评估程序是否适当
		3	(1) 是否建立风险评估程序
		-	治理和领导层

		3	(1) 合伙人管理委员会下设发展与战略委员会、风险管理和质量控制委员会、执业技术委员会等专门委员会，是否能够有效
			职业道德要求
		2	(1) 是否已经根据职业道德守则制定事务所内部职业道德守则和独立性制度，并充分传达；
		2	(2) 是否定期组织职业道德相关培训；
		3	(3) 是否已经建立并执行关键审计合伙人轮换制度
			客户关系和具体业务的接受与保持
		2	(1) 业务承接与审批的初步调查程序是否体现了谨慎性
		2	(2) 业务承接与审批是否采用进行审批制，是否采取了审批专家投票形式
			业务执业
		1	(1) 是否保证了委派的项目合伙人专业胜任能力和工作时间
		2	(2) 对项目组成员的业务素质和专业胜任能力的考核和培训
		2	(3) 疑难问题和争议事项咨询渠道是否畅通，是否设立内外部咨询途径
		1	(4) 是否已经建立意见分歧解决机制
		4	(5) 项目质量复核范围、复核人员的配置、项目质量复核实施过程是否适当
			资源
		1	(1) 人力资源配置和日常管理工作是否适当；
		4	(2) 是否已经配套建立了风险识别、函证、抽样、数据分析工具
		1	(3) 是否已经建立了学习平台或类似学习渠道
			信息与沟通
		2	(1) 信息系统及内部数据传递流程是否完备
		2	(2) 是否已经建立通畅的内外部沟通渠道
		2	(3) 是否已经通过 ISO 质量管理体系
			监控和整改程序
		2	(1) 是否制定了执业质量检查制度，制度的检查范围、频率、检查内容、检查结果的处理是否恰当
		2	(2) 项目质量管理缺陷识别与整改的相关措施是否适当
		2	(3) 监控和整改程序是否恰当，沟通渠道是否畅通
5	工作方案	1	(1) 明确服务内容和范围
		1	(2) 工作流程安排合理，内容详实
		1	(3) 服务内容重点突出，对重点领域理解充分
		2	(4) 科学评估可能面临的问题，提出合理解决方案。
6	人力及其他资源配备	4	(1) 项目合伙人具备 10 年（含）以上事务所从业经历的，得 4 分；10-7 年（含）的得 2 分；7-5 年（含）的得 1 分；5 年以下（不含）的不得分（事务所从业经历以从事审计工作开始时间为准）

		3	(2) 项目负责人具备 5 年（含）以上事务所从业经历的，得 3 分；5-2 年（含）的得 2 分；2 年以下（不含）的不得分（事务所从业经历以从事审计工作开始时间为准）
		3	(3) 除项目合伙人、项目负责人外团队成员中每有一人取得注册会计师执业资格证书且注册，加 1 分，团队总加分最高不超过 3 分。
		4	(4) 具有上市公司的审计经验：审计项目合伙人或负责人具有 A 股上市公司审计经验（近一年），每提供一个有效业绩得 1 分，最多得 4 分；
		3	(5) 审计项目核心成员具有上市公司审计经验（近一年），综合评判优秀的得 3 分，综合评判一般的得 2 分，综合评判较弱的得 1 分，未提供不得分。 评判项目核心成员优秀标准以是否参与上市公司的审计，且承担重要科目审计工作或担任外勤负责人为准。
		1	(6) 其他资源配备：①数字化系统应用②办公设备完备性
7	信息安全管理	2	是否已经建立较完善的信息安全制度并予以执行：(1) 资质与制度建立情况 (2) 信息安全管理配备情况 (3) 日常信息安全管理措施的实施 (4) 安全设备及信息安全应急预案
8	风险承担能力水平	2	是否根据财政部的《会计师事务所职业风险基金管理办法》《会计师事务所职业责任保险暂行办法》等文件的相关规定计提职业风险基金和购买职业责任保险
		5	(1) 累计已计提职业风险基金和购买职业保险的累计赔偿限额均超过 1 亿元（5 分） (2) 累计已计提职业风险基金和购买职业保险的累计赔偿限额超过 5000 万元，小于 1 亿元（4 分） (3) 累计已计提职业风险基金和购买职业保险的累计赔偿限额超过 2000 万元，小于 5000 万元（3 分） (4) 累计已计提职业风险基金和购买职业保险的累计赔偿限额未超过 2000 万元（2 分）